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方式对杭州宏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迅电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满足宏迅电力的生产经营需要，稳定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迅电力提供财务资助。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派威”）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中恒派威的业务发展需要，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中恒派威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3日